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6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陳基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參元，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63號附表

## 02 利息：

0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77594元	陳基益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一計算之利息
002	45187元	陳基益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四計算之利息
003	32782元	陳基益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一計算之利息

## 04 違約金：

05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77594元	陳基益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二 一，超過六個月者，按 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四二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連 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限。
002	45187元	陳基益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 四，超過六個月者，按 年息百分之二點一零八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連 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限。
003	32782元	陳基益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八 一，超過六個月者，按 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六二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連 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限。